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3号

关于江门市富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糖果包装金属罐 35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富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富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糖果包装金属罐 3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年产糖果包装金属罐 3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富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糖果包装金属罐 35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村罗盘冲，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，年产糖果包装金属罐 350 万个，主要的生产设备为：五金制罐扣骨机 3 台、电动剪机 2 台、冲床机 43 台、螺杆空压机 2 台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建〔2017〕80 号）提出的

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，润滑油包装桶交由供应商江门市中泽贸易有限公司回收。

三、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：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20日

抄送：三江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